

董事會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現選任 7 人擔任(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維護股東權益。

本屆(第十九屆)董事任期：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8 年 6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蔡伯宜	115.06	三年	宏基電腦業務工程師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畢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亞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金青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長兆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ASEC (H.K.) Ltd.代表人：董事 IDEA Success LTD. 董事 科毅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AUROXAT INC. 董事 創威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聖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魏先威	115.06	三年	華夏工專電子科	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金青科技(股) 董事 長兆投資(股) 董事
董事	高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蘇英傑	115.06	三年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訊協理暨永續長
獨立董事	薛彬彬	115.06	三年	怡和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淡江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大京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創威訊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呂岳陵	115.06	三年	岳鴻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15.06	三年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退 休會計師 泰古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吳雨純	115.06	三年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純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執行監察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一般董事 3 席及獨立董事 4 席，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女性董事(3 席)占比為 42.9%、男性董事(4 席)占 57.1%將於下屆董事改選時，除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及經歷，將力求性別平等。

第 19 屆董事落實多元化之情行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科技	行銷／商務	財務／會計
				4 1 至 5 0 歲	5 1 至 6 0 歲	6 1 至 7 0 歲	7 1 至 8 0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長	蔡伯宜	男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先威	男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英傑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薛彬彬	女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岳陵	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耀明	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雨純	女		✓				✓			✓	✓	✓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57%，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亦無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結構，所有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